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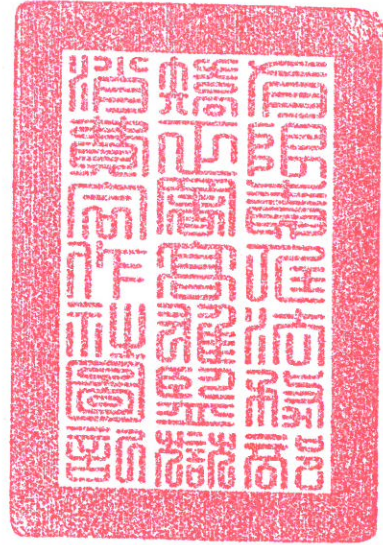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合決字第112130004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外門市部購物退款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社112年3月20日簽核說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11月18日購買金額新台幣170元，領收人編號及姓名：
1872鄭○賢，退款原因：收容人拒收。
- 二、111年6月10日購買金額新台幣916元，領收人編號及姓名：
0728林○興，退款原因：收容人拒收。
- 三、辦理退款起訖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請購買人持個人
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社辦理。

理事主席 劉昕蓉